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051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2322197_1100516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皆含附件)(含附件)

2021/11/08
10:48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市長 陳其邁

